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陳莉蓁

電話：05-3620123#8192

傳真：05-3620156

電子信箱：chen121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工商字第1090012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00000A_10900127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節慶商品「手提燈籠」係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檢驗商品範圍，請貴處（所）辦理前揭商品採購時，應注意是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9年1月14日經標二字第10920000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護兒童及消費者於元宵佳節使用手提燈籠之安全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於97年9月17日經標二字第09720009780號公告「手提燈籠」為應施檢驗商品，惟懸掛式大型燈籠、天燈等商品，則非屬公告應施檢驗商品範圍。
- 三、謹再次提醒貴處（所）辦理採購手提燈籠時，應注意該商品是否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並貼附中文標示（包括商品檢驗標識，圖例如附件），避免提供未經檢驗合格之燈籠予消費者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地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嘉義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水利處、嘉義縣政府行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新聞行銷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嘉義縣

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收文:109/01/16



1090014937

有附件

政府綜合規劃處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嘉義縣人力發展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布袋鎮公所、嘉義縣大林鎮公所、嘉義縣民雄鄉公所、嘉義縣溪口鄉公所、嘉義縣東石鄉公所、嘉義縣太保市公所、嘉義縣義竹鄉公所、嘉義縣水上鄉公所、嘉義縣竹崎鄉公所、嘉義縣大埔鄉公所、嘉義縣梅山鄉公所、嘉義縣中埔鄉公所、嘉義縣鹿草鄉公所、嘉義縣朴子市公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、嘉義縣六腳鄉公所、嘉義縣新港鄉公所、嘉義縣番路鄉公所

副本：經濟發展處工商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